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林晉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城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呈報清算人事
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
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本件
聲請程序費用應徵收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許映鈞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